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曉娟  
傳真：03-8222605  
電話：03-8222944  
電子信箱：natalie2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801077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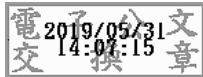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（108）年端午佳節將至，請確實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8年5月30日廉防字第10805004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端午期間，公務員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、關說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4點或第7點第1項、第11點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主動備忘登錄，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



108/05/31



1080003734